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申请获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2011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定向票据或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5月23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文汇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二、日前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1】PPN16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。本次注册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10月10日